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株农办〔2023〕3号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现将《株洲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株洲市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株洲市委农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株洲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株农组发〔2022〕12 号）精神，持续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凸显湖湘特色和乡土特色。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三位一体”（三清理、三整治、四提升）总体抓，不搞“单打一”，反对形式主义，不搞“形象工程”。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重点突破和

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互促互进。

（二）坚持立足农村，突出乡土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不搞大拆大建。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三）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充分体现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尊重村民意愿，激发内生动力，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主体、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格局。

（四）坚持持续推进，突出健全机制。注重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相衔接，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建管用并重，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任务目标

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群众满意、社会认同、效果显著”的总基调，遵循“稳步推进、农民主体、分类施策、确保质量”的总原则，我市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主要任务是继续以治理垃圾、治理污水、治理空心房、治理村容村貌、治理陋习和厕所革命“五治理一革命”为重点，实现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垃圾处理体系不断完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6%，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村民文明与健康理念普遍增强。

四、主要内容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以“三清理三整治四提升”为抓手，求创新、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一）清理废弃杂物。全面清理村域特别是公路、铁路两侧、公共活动场所、农村集贸市场、农房周边的各类堆积物、废旧杂物、破旧网布围护。大力整治村内生产资料、农机具随意堆放现象，保持物品堆放整洁有序。

（二）清理村内沟渠。全面清理村内沟渠池塘等各类水体障碍物、漂浮物和岸边生产堆积的各类垃圾，推进沟渠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认真排查污水处理终端和管网，修复破损设施设备，对排放不达标的及时整改。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农村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得到有效治理，村庄水环境持续向好。

（三）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排查并及时规范处置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村内畜禽散养行为，做到饲养布局合理、人畜分离，及时清理畜禽粪污，保持村庄环境常态整洁。

（四）整治乱搭乱建。大力整治村内各类违法建筑物，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保障合法权益基础上，依法依规拆除危旧、闲置、有碍观瞻的“空心房”和残垣断壁。发动群众拆除整治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废旧棚房、废弃猪圈牛栏、破损遮棚。

（五）整治乱贴乱画。以公路两侧集镇村庄外墙立面为重点，

全面整治墙面上张贴、喷涂的各种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废弃宣传标语等，进一步规范村内广告牌设置。

（六）整治乱接乱拉。按照因地制宜、规范美观、安全有序的要求，对农村“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维护梳理，重点治理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线杆倾斜、废弃杆线等影响安全和村容村貌的现象，推进村庄杆线有序化。

（七）提升垃圾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和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探索建立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其他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八）提升农村改厕质量水平。深入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和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活动，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严格执行改厕标准，按时保质完成全市7713户农村户厕改（新）建任务。

（九）提升村庄和庭院美化绿化水平。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做好农户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广泛开展幸福屋场、最美庭院等创建和评选活动，营造清清爽爽、漂漂亮亮的公共环境。引导鼓励村民自觉投身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推进村旁、渠旁、路旁、屋旁“四旁”绿化，共同培育各具特色的美丽庭院。

（十）提升文明健康理念。聚焦乡村日常生活细节，抓住文

明“关键小节”，推进移风易俗，营造乡村社会新风尚。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大健康宣传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健全“市统筹、县总责、乡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内容，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部署、亲自参战。乡镇要发挥一线作战部作用，抓好具体落实。村支两委要抓党建促提升，发动和带领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市区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和短视频等平台，广泛宣传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先进典型。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关心支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的良好格局。

（三）典型示范引领。创新工作举措，树立学习标杆。在攸县“门前三小”、茶陵县“三清三小”优美庭院创建和渌口区农村粪污无害化处理和与资源化利用化等典型示范基础上，再总结提炼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的典型范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做法，分阶段、有步骤地滚动推进，进一步讲好农

村人居环境提升的株洲故事。

（四）加强督促检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年度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督查计划，纳入年度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暗访事项。学习怀化经验，以“打擂台”形式，形成县、乡、村层层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情况调度通报制度，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整治成效较差的县市区和乡镇加强常态化督导检查，全面梳理问题、查找差距，及时督促整改。

请各县市区按照附件中统计表要求填写内容，于每月10日前报送统计表（电子版）。工作联系人：殷搏，联系方式：13908439111。

附件：_____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

____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新建农村 户厕数 （个）	新建公共 厕所数 （座）	清理农村 垃圾数量 （吨）	清理水（山） 塘数量 （口）	清理沟渠 数量 （千米）	清理畜禽 粪污数量 （吨）	农村“三 线”维护 梳理 （千米）	拆除 空心房 （间）	拆除残垣 断壁 （处）	开展宣传 教育数 （场）	发放宣传 资料数量 （份）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